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2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於開學前務必持續澈底落實登革熱相關防疫措施，尤其近日氣候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及低壓影響降雨頻繁，請在雨後加強巡檢及環境整頓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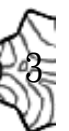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（109）年8月21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於開學前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督導所屬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外，並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盤點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 - （二）請掌握自東南亞等登革熱高風險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渠等之健康關懷，若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0900135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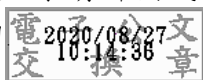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三、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